

消防處  
香港九龍大角咀道42號  
消防處旺角辦公大樓2樓



葵青區議會文件 第 57a/2009 號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Mongkok Office Building  
2/F, 42 Tai Kok Tsui Road, Kowloon

本處編號 OUR REF. (149) in FS(A) 506/184 (6)  
來函編號 YOUR REF.: (15) in L/M (1) in HAD K&T DC/13/9/19B/09 Pt 9  
電訊掛號 Telex: 39607 HKFSD HX  
圖文傳真 FAX: 2724 1847  
電話 TEL NO.: 2272 9192

葵青區議會  
秘書翁珊雯小姐

翁小姐: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一次會議

八月三十一日來函敬悉。就李志強議員的提問，現謹覆如下：

消防處為全港市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並承諾 92.5% 的緊急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獲得處理。故此，本處必須不時檢討全港各區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表現，並按照各區的救護服務的需求、不同的發展情況、人口因素及召達時間表現等，靈活調配現有的資源，以確保各區緊急救護服務均達服務承諾。

最近本處就全港各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顯示，新界北區對緊急救護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而青衣區的緊急救護服務表現長期大幅度超出目標召達時間；故此，本處認為現時青衣救護站部分的資源，可靈活調配到新界北區以紓緩該區緊急救護服務未能達標的情況。

為此，本處擬將青衣救護站的部份救護資源，暫時調派到新界北區候命。處方會密切監察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然後才決定是否繼續有關安排。

另外，本處處長及救護總長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屆時會向各議員詳細解釋有關安排。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72 9192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消防處處長

(梁紹康



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